

实用新型实施条例

第一章 通则

第 1 条 应用范围

(1) 对于在实用新型法中调整的用于德国专利商标局程序,本条例的规定对实用新型法的规定和德国专利商标局条例的规定起到补充作用。

(2) 在本条例中参考的 DIN 标准,以 Beuth 出版有限责任公司、柏林和科隆的为准,并且在德国专利商标局中存档。

第 2 条 递交形式

要求作为实用新型来受到保护的发明(实用新型法第 1 条第 1 款),应以书面形式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申请。对于电子递交以德国专利商标局条例的第 12 条为准。

第 3 条 注册申请

(1) 注册实用新型(实用新型法第 4 条第 3 款第 2 项)的申请,必须以德国专利商标局规定的表格递交。

(2) 申请必须包括:

1. 对申请人的以下说明:

a)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提供姓名,或者如果注册要以申请人的企业的名义进行,提供与商业注册簿中所注册的相同的企业名;

b) 申请人是法人或者人合公司的,提供该法人或者公司的名称;法律形式的称谓可以用惯用的方式来简写。只要该法人或者该人合公司在注册簿中已注册,该名称必须与注册记录一致。对于民法意义上的公司,也应当提供至少一个有权代表的股东的名称和地址;在此必须明确,实用新型的申请是否对于一人或多人、或者对于一个或多个公司、申请人是否以企业的名义或者以公民姓名来申请;

c) 居住地或者所在地或者通信地址(街道和门牌号码、邮编、地点);

2. 实用新型的主体的简短且准确的技术名称(不是商标或者其他的夸大式名称);
3. 本发明请求注册实用新型的声明;
4. 如果委托了代理人, 提供代理人的名称和通信地址;
5. 所有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的签名;
6. 如果申请涉及一件实用新型申请的分案(实用新型法第 4 条第 6 款)或者分支案件, 提供母案的案卷号和原申请的申请日;
7. 如果本发明的申请人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管辖范围内已经申请了在先发明专利并且要求使用该发明专利的申请日, 提供相应的声明, 该声明必须与实用新型申请一同递交(实用新型法第 5 条第 1 款-分支案件)

(3) 申请人的居住地或者所在地在外国的, 在根据第 2 款第 1 项字母 c 提供通信地址时, 还应给出国家。此外, 如需要可以给出申请人的居住地或者所在地或者申请人受法律管辖的地区、省或者联邦州。

(4) 德国专利商标局已经为申请人分配了申请号的, 应当在申请时填写该申请号。

(5) 德国专利商标局已经为代理人分配了代理号或者总委托书号码的, 应当递交该号码。

(6) 如果进行申请的雇主由其雇员来签名, 依据要求应当出示签名许可。在德国专利商标局为签名人保存的雇员委托书应通过给出为其所分配的识别号来指明。

第 4 条 申请文件

(1) 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应以单独的文件递交。

(2) 申请文件必须能清楚地识别出其对应的申请。通知了官方案卷号的, 应在所有的后续递交的陈述中给出。

(3) 申请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涉及其他申请的通知。

(4) 材料必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 纸张大小仅使用 DINA4 规格。纸张应纵向的并且仅单面的并且以 1 又 1/2 的行间距书写。对于附图, 如果有益, 纸张也能够横向使用。

2. 在申请表、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页面上应当留有以下未书写的面积作为最小空白：

上边距 2 厘米

左边距 2.5 厘米

右边距 2 厘米

下边距 2 厘米

最小空白可以包含申请人的名称、企业名或者其他称谓并包含申请的案卷号。

3. 应仅使用印刷字体、印刷方法或者其他技术方法。在机器键盘上不存在的符号可以用手写方式添加。

4. 非透明的硬质印刷纸不能有折叠或者折边，并且必须没有折痕、裂缝、涂改、刻蚀或者诸如此类。

5. 所有材料均应以充足的对比度使用黑色的、整洁、边缘清楚的字体和绘图线条。所使用的字体的字母必须彼此明确分开，并且彼此不应接触。

第 5 条 权利要求

- (1) 在权利要求书中，要求作为实用新型受到保护的（实用新型法第 4 条第 3 款第 3 项）可以一体的撰写或者是按照划分成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两件式）来撰写。在这两种情况中，文稿应当按照特征划分段落。
- (2) 选择两件式的权利要求撰写的，在前述部分中应当有发明从现有技术出发时的特征；在特征部分中应当有发明的以下特征，该特征结合前序部分的特征一起要求受到保护。特征部分以文字“其特征在于”或者“其特征是”或者意义相符的措辞来引出。
- (3) 权利要求按照特征或者特征组划分段落的，则段落划分应在形式上突出强调，即每种特征或者每个特征组另起一行。应当在特征或者特征组之前放置与文字明确隔开的划分标记。
- (4) 在第一个权利要求中（主权权利要求），给出本发明的本质特征。
- (5) 只要满足单一性原则（实用新型法第 4 条第 1 款第 2 句），一份申请可以提出多个独立的权利要求（子权利要求）。参照适用第 4 款。
- (6) 对于每个主权权利要求和从权利要求，可以提出涉及本发明的特别实施方式的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权利要求（从属权利要求）。从属权利要求必须包含对前述权利

要求中的至少一项的引用。权利要求应当尽可能的宽泛并且应当以适宜的方式总结。

- (7) 提出多项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应以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
- (8) 如果不是必需的，权利要求在发明的技术特征方面不得包含对说明书或者附图的引用，例如：“如在说明书的……部分中所描述的”或者“如附图……的图示中所示”。
- (9) 申请包含附图的，则权利要求中给出的特征应当配有其参考标号。

第 6 条说明书

- (1) 在说明书的开始（实用新型法第 4 条第 3 款第 4 项），应给出在申请表中给出的实用新型的主题名称以作为题目。
- (2) 在说明书中还应给出：
 - 1. 发明所属的技术领域，只要其不能由权利要求中或者由对现有技术的描述中得出；
 - 2. 申请人已知的现有技术，通过描述申请人已知的起始点来给出，在理解发明和其保护能力时可以考虑该现有技术；
 - 3. 发明基于的问题，只要其不能由所给出的解决方案或者不能由根据第 6 项所做的描述得出，特别是当其对于发明的理解或者对于其详细内容上的确定必不可少时；
 - 4. 在权利要求书中要求保护的发明；
 - 5. 发明能够在产业上应用的方式，当由说明书中或者由发明的方式不能公开得出时；
 - 6. 发明的可能的有利效果，通过参考申请中提到的现有技术来给出；
 - 7. 至少一个用于实施所要求的发明的详细途径，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实例并根据附图通过使用相应的参考标号来阐述。
- (3) 在说明书中，不得使用商标名称、夸大式名称或者任何对于发明的描述明显不必要的描述。权利要求或者权利要求的一部分的重复可以通过引用权利要求来替代。

第 7 条 附图

- (1) 附图在页面上应当以下述最小空白实施：

上边距 2.5 厘米

左边距 2.5 厘米

右边距 1.5 厘米

下边距 1 厘米

用于图示的面积不应超过 26.2 厘米 x17 厘米。

- (2) 一张附图页可以包括多个附图（示图）。其不得浪费空间，但应当明确地彼此隔开并且尽可能地以纵向布置，并且以阿拉伯字符连续编号。允许有用于理解发明的涉及现有技术的附图；但其必须明确的以标识“现有技术”表征。
- (3) 为了展示发明，除了各种面视图和剖面图之外还可以使用透视图或者分解图。横截面应当通过阴影来识别，阴影不得阻碍参考标号和引导线的可识别性。
- (4) 附图的线条不应徒手绘制，而是以绘图机绘制用于附图的符号和字母必须至少是 0.32 厘米高。附图的文字应使用拉丁字母和其他的字母，只要其在技术中是常用的。
- (5) 附图应当配有在说明书中和/或权利要求书中所阐述的参考标号。相同的部分必须在所有附图中包含相同的参考标号，其必须与说明书中的和权利要求书中的参考标号一致。
- (6) 附图不得包含任何描述；除非简短的必要描述如“水”、“蒸汽”、“打开的”、“关闭的”、“从 A-B 的截面”，以及在电路图中和框图中的对于理解是必要的简短关键词。

第 8 条 分支案件

- (1) 如果本发明的申请人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管辖范围内已经申请了在先发明专利，其可以与实用新型申请一同递交声明，即要求对于该专利申请有决定意义的申请日。针对专利申请所要求的优先权对于该实用新型申请保持不变。根据第 1 句所述的权利可以直到
- (2) 外文的专利申请的副本（实用新型法第 5 条第 2 款）应附有德语译文，除非申请文件已经示出了外文专利申请的翻译。

第 9 条 德语译文

- (1) 应当计入申请材料中的德语译文，必须由律师或者专利律师公证或者由官方委托的翻译人完成。翻译人的签名应进行官方公证（民法典第 129 条），同样，翻译人是受官方委托进行此类事宜的事实，也应进行官方公证。

- (2) 以下文件的德语译文
1. 根据修改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BGBl. 1970 II S.391) 提交的优先权证明, 或者
 2. 在先申请的副本 (实用新型法第 6 条第 2 款, 结合专利法第 41 条第 1 款第 1 句)
- 仅应德国专利商标局的要求而递交。
- (3) 以下文件的德语译文,
1. 不计入申请文件的, 和
 2. 以英语、法语、意大利语或者西班牙语递交的,
- 仅应德国专利商标局的要求而补交。
- (4) 如果不计入申请文件的外文文件以其他的如第 3 款第 2 项中所列举的语言递交, 在收到该文件后的一个月内应补交其德语译文。
- (5) 根据第 3 项或第 4 项的译文必须由律师或专利律师公证或者由官方委托的翻译人完成。如果译文没有按期限递交, 则译文收到之日视为外文文件的收到日。

第 3 章 终章

第 10 条 由于本条例生效的过渡调整

对于在本条例生效前递交的实用新型申请, 适用 1986 年 11 月 12 日的实用新型申请条例的规定 (BGBl.I S.1739), 该条例由于法案第 22 条的修改而最后修订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 (BGBl.I S.3656)。

第 11 条 对于未来修订的过渡性调整

对于在本条例的修订生效前递交的实用新型申请, 适用到修订前有效的本条例版本中的规定。

第 12 条 生效, 失效

本条例于 2004 年 6 月 1 日生效。同时以下失效:

1. 1986 年 11 月 12 日的实用新型申请条例 (BGBl.I S.1739), 该条例由于法案第 22 条的修改而最后修订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 (BGBl.I S.3656), 和
2. 1996 年 6 月 10 日的用于修订实用新型申请条例的第四版条例 (BGBl.I S.846)

（本法律/法规翻译工作由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承担完成）